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通知于2011年5月7日以邮件、传真方式发出，于2011年5月11日以通讯表决的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表决监事3人，实际表决监事3人。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本次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形成如下决议：

一、会议以3票赞成，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注册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与上海卢湾区工业投资经营公司共同成立新的有限责任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

公司《关于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内容详见《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监事会认为：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作为注册资本金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扩大运营规模，提升公司整体竞争力，对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有着积极意义。

此次投资是出于公司业务发展的实际需要，公司履行了必要的审批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设立控股子公司：上海旷达篷垫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相关事项的意见》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江苏旷达汽车织物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1年5月11日